

#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采购项目  
目

项目编号：SD2024-DLGK-A0258-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5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6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层 80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2024-DLGK-A0258-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6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为加强运转保障和后勤服务工作、满足机关、基层税务所用餐需求，现对局机关、官庄税务所、枣园税务所、埠村税务所、绣惠税务所、刁镇税务所、宁家埠税务所、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所、第二税务所（含双山税务所）食堂食材供应项目组织采购。采购内容包括：畜禽肉（鲜、冻）及肉制品类、米面粮类、食用油类、水产品（鲜、冻）及水产制品类、蔬菜水果类、豆制品类、蛋类、乳制品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食材供应、配送及售后服务等。确定 1 家中标人。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层 805 室

方式：①现场获取（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层 805 室）。②线上获取（登录山东三木招标网：<http://www.chinasanmu.com.cn/>）。

备注：①咨询电话：0531-81764009(开户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银行账号：1602001319200062147)。②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效。本项目资格后审，获取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售价：¥100 元/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北大堂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开标二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绣水大街 2520 号

联系方式：李家庆 0531-833136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6636 号中海广场 8 楼 805 室招标二部

联系方式：郭阳 0531-829793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阳

电话：0531-829793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2024-DLGK-A0258-B00 项目预算：165 万元(人民币)。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b>项目属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b>项目类别：</b>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绣水大街 2520 号 联系电话：0531-83313679 联系人：李家庆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6636 号中海广场 8 楼 805 室 招标二部 联系人：郭阳 联系方式：0531-82979333 邮箱：sdsmzb@163.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工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核心产品	<p><b>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b></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_____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p>

		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项目不适用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4年12月05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层805室。 方式：①现场获取（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层805室）。②线上获取（登录山东三木招标网： <a href="http://www.chinasanmu.com.cn/">http://www.chinasanmu.com.cn/</a> ）。
14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p><b>一、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li> <li>2. ★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li> <li>3. ★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 1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li> <li>4. ★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 1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li> <li>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li> <li>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7.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li> </ol> <p><b>二、开标一览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报价表</li> </ol> <p><b>三、其他文件及资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授权委托书；</li> <li>2. ★投标函；</li> <li>3. 商务条款偏离表；</li> <li>4.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li> </ol>
----	--------	------	--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4.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p> <p>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技术部分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采购项目服务方案；</p> <p>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b>提交方式：</b>纸质文件提交</p> <p><b>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b>2024年12月27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p> <p><b>开标方式：</b>线下开标</p> <p><b>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b>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北大堂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开标二室</p> <p><b>联系电话：</b>0531-82979333</p>
1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1) 金额：</p> <p>采购包1：人民币_____元。</p>

		<p>(2) 提交方式: _____</p> <p>收款账户: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银行账户: _____</p>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p> <p>(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
21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b>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b>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_____。</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hr/>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_____。</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_____。</p>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70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账户信息：_____</p> <p>收款单位：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28	询问	<p>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联系电话：0531-82979333</p>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等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质疑的，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提交采购代理机构</p> <p>（2）联系部门：招标二部</p> <p>（3）联系电话：0531-82979333</p> <p>（4）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6636 号中海广场 8 楼 805 室</p>

		(5) 电子邮箱: sdsmb@163.com
30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2) 电子文件 1 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签字盖章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1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 代理费用: 22150 元。
32	其他事项	无。

## 一、总则

###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预算。

###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

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编制**

####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

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

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中标和合同

### 23. 中标

23.1 本项目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	得分 $S = (P_{\min}/P) \times 30$ ，其中： $P_{\min}$ 为所有投标人的最低有效报价， $P$ 为投标人有效报价。	30
2	商务因素	成功案例	投标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1. 提供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合同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5
3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
4	技术因素	满足指标要求情况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 ★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项，满足该指标项得 3 分，共计 4 项，共计 12 分；	16

			<p>△代表一般指标项，满足该指标项得 2 分，共计 2 项，共计 4 分。</p> <p>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p>	
5	服务团队人员	<p>根据投标人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价。</p> <p>（1）项目经理具有 2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工作经验的，得 3 分。</p> <p>（2）服务团队其他岗位配备齐全（可兼任），包括采购员、配送员、理货员、食品安全管理员，每设 1 岗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上述岗位人员中具有 1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证明材料复印件胶装至投标文件中。</p>	9	
6	食材供应方案	<p>对投标文件中以下 4 个方面进行打分：</p> <p>（1）采购渠道；（2）食材质量及计量；（3）包装；（4）质保期。</p> <p>以上每方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阐述的内容有针对性，得 4 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16	
7	配送服务方案	<p>对投标文件中以下 4 个方面进行打分（不包含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p> <p>（1）配送车辆；（2）配送管控；（3）配送时限；（4）入库摆放。</p> <p>以上每方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阐述的内容有针对性，得 3 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	

8	应急方案	对投标文件中以下 2 个方面进行打分： （1）突发事件；（2）缺货、临时需求供应（不包含配送时限）。 以上每方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阐述的内容有针对性，得 4 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8
9	退（换）货服务方案	对投标文件中退（换）货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阐述的内容有针对性，得 3 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
保护环境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有关规定执行。	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支持监狱企业	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发展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执行。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 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 本项目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包 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采购项目合同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本合同为固定优惠率的货物类买卖合同	
4	定价方式	本项目优惠率和定价方式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绣水大街 2520 号	
	甲方 相 关 部 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本合同优惠率为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本合同以 万元/年（小写： 万元/年）作为结算上限金额。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 地点：	
9	合同付款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电汇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12	服务期	
13	合同履行地点	项目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优惠率为\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本合同以 \_\_\_\_\_ 万元/年（小写： \_\_\_\_\_ 万元/年）作为结算上限金额。

### 4. 付款条件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 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

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0%。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2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

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

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

11.2.1 仲裁应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2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  
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2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

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优惠率	_____ %
服务期	
备注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5. 投标报价=预算金额\*(1-优惠率)，仅用来进行价格评审，不作为中标金额和合同标的额。例：预算金额为165万元，A单位竞报优惠率为5%，则A单位投标报价为 $165 * (1 - 5\%) = 156.75$ 万元。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 投 标 文 件

##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0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因素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自行调整增补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定位、目标及管理架构
- (2) 食材供应方案
- (3) 配送服务方案
- (4) 应急方案
- (5) 退（换）货服务方案
- (6) 服务团队人员及管理
- (7) 其他

格式 11 服务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工作年限	岗位	相关证书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经理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业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情况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人员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格式13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均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的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格式内容自拟）

**格式14 投标人“832平台”采购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格式内容自拟）

#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2024-DLGK-A0258-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5 日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述

#### 1.1 项目背景

#####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为加强运转保障和后勤服务工作、满足机关、基层税务所用餐需求，对局机关、官庄税务所、枣园税务所、埠村税务所、绣惠税务所、刁镇税务所、宁家埠税务所、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所、第二税务所（含双山税务所）食堂食材供应项目组织采购。

#### 1.2 项目内容

##### 1.2.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包括：畜禽肉（鲜、冻）及肉制品类、米面粮类、食用油类、水产品（鲜、冻）及水产制品类、蔬菜水果类、豆制品类、蛋类、乳制品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食材供应、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实际采购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以订单为准。确定 1 家中标人。

食材每日配送量参考：食堂提供早、午两餐。其中早餐每餐就餐人数大约 20 人，午餐每餐就餐人数大约 270 人。

##### 1.2.2 项目实施要求

###### 1.2.2.1 实施范围要求

服务地点：局机关（秀水大街）、官庄税务所（官庄街道）、枣园税务所（枣园街道）、埠村税务所（埠村街道）、绣惠税务所（绣惠街道）、刁镇税务所（刁镇街道）、宁家埠税务所（宁家埠街道）、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所（铁道北路）、第二税务所（唐王山路。含双山税务所）。

###### 1.2.2.2 实施时间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2.2.3 实施地点要求

服务地点：局机关（秀水大街）、官庄税务所（官庄街道）、枣园税务所（枣园街道）、埠村税务所（埠村街道）、绣惠税务所（绣惠街道）、刁镇税务所（刁镇街道）、宁家埠税务所（宁家埠街道）、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所（铁道北路）、第二税务所（唐王山路。含双山税务所）。局机关办公地点计划 2025 年 2

月份搬迁至章丘区正泰路，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或上级部门通知为准。

### **1.3 其他要求**

#### **1.3.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本项目中标人在食材供应过程中，应满足采购人需求，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规范标准等涉及服务内容、事项、责任的具体要求。有最新要求的按最新要求执行。主要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4)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 (5)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6)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8) 相关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 **2. 投标/响应要求**

####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2.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 **2.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为加强运转保障和后勤服务工作、满足机

关、基层税务所用餐需求，现对局机关、官庄税务所、枣园税务所、埠村税务所、绣惠税务所、刁镇税务所、宁家埠税务所、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所、第二税务所（含双山税务所）食堂食材供应项目组织采购。采购内容包括：畜禽肉（鲜、冻）及肉制品类、米面粮类、食用油类、水产品（鲜、冻）及水产制品类、蔬菜水果类、豆制品类、蛋类、乳制品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食材供应、配送及售后服务等。确定 1 家中标人。

###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食材供应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写食材供应方案，包括采购渠道；食材质量及计量；包装；质保期等，要求做到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有针对性。

配送服务方案（不包括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写配送服务方案包括配送车辆；配送管控；配送时限；入库摆放等。要求做到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有针对性。

应急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写应急方案包括突发事件；缺货、临时需求供应（不包含配送时限）等。要求做到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有针对性。

退（换）货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写退（换）货服务方案，要求做到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有针对性。

## 3. 项目需求

### 3.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合法、诚信经营，配送健康、安全、卫生、优质的食材，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和提出整改要求。

### 3.2 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

1	畜禽肉 (鲜、冻) 及肉制品 类	常用品种一般包括颈背肉、外脊肉、后肘精肉、五花肉、排骨；白条鸡、琵琶腿、鸡翅、白条鸭等；牛条肌、牛腩、牛腱子、羊肉；香肠、火腿、卤熟肉等。	1.0	宗	
2	蔬菜水果 类	常用品种一般包括大葱、姜、蒜、大白菜、菜花、油菜、西红柿、青椒、尖椒、土豆、黄瓜、冬瓜、胡萝卜、芹菜、冬笋、南瓜、紫茄子、菠菜、洋葱、青豆、蒜苗、莴笋等。	1.0	宗	
3	蛋类	鸡蛋等	1.0	宗	
4	调味品(干 货)类	常用品种一般包括盐、味精、酱油、醋等调味品，花椒、八角、海带等干货，以及其他副食品。	1.0	宗	
5	豆制品	常用品种一般包括豆腐、豆干、豆泡、豆腐皮等。	1.0	宗	
6	水产品 (鲜、冻) 及水产制 品类	常用品种一般包括冻鱼、虾仁、冻虾、鲜鱼、明虾、海蜇等。	1.0	宗	
7	米面粮油 类	常用品种一般包括花生油、大米、香米、江米、小米、玉米面、黄豆面、红小豆、白芝麻、馒头粉、特一粉、水饺粉、低筋粉、面包粉等。	1.0	宗	
8	乳制品类	牛奶等	1.0	宗	

### 3.3 采购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指标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 3.3.1 采购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种类	采购标的对	标准	备注
----	----	-------	----	----

		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畜禽肉 (鲜、冻)及 肉制品类	农、林、牧、 渔业	<p>(1) 畜禽肉类, 须符合产品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级等国家相关标准。猪肉须为屠宰厂(场)屠宰的新鲜猪肉及分割品, 须出具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志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须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明。其他畜禽肉应按规定提供同批次合格证明。提供追溯渠道或可追溯资料。</p> <p>(2) 肉制品类产品应提供生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p>	常用品种一般包括颈背肉、外脊肉、后肘精肉、五花肉、排骨; 白条鸡、琵琶腿、鸡翅、白条鸭等; 牛条肌、牛腩、牛腱子、羊肉; 香肠、火腿、卤熟肉等。
2	蔬菜水 果类	农、林、牧、 渔业	须符合产品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级等国家相关标准。提供追溯渠道或可追溯资料。	常用品种一般包括大葱、姜、蒜、大白菜、菜花、油菜、西红柿、青椒、尖椒、土豆、黄瓜、冬瓜、胡萝卜、芹菜、冬笋、南瓜、紫茄子、菠菜、洋葱、青豆、蒜苗、莴笋等。
3	蛋类	农、林、牧、 渔业	须符合产品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级等国家相关	

			标准。每次供货时须提供同批次产品合格证明。提供追溯渠道或可追溯资料。	
4	调味品 (干货)类	工业	须符合产品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级等国家相关标准。产品须具有产品合格证。提供追溯渠道或可追溯资料。	常用品种一般包括盐、味精、酱油、老抽、生抽等调味品,花椒、八角、海带等干货,以及其他副食品。
5	豆制品	工业	须符合产品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级等国家相关标准。产品须具有相关产品合格证明材料。提供追溯渠道或可追溯资料。	常用品种一般包括豆腐、豆干、豆泡、豆腐皮等。
6	水产品 (鲜、冻)及 水产制品类	农、林、牧、 渔业	须符合产品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级等国家相关标准。提供追溯渠道或可追溯资料。	常用品种一般包括冻鱼、虾仁、冻虾、鲜鱼、明虾、海蜇等。
7	米面粮 油类	工业	(1) 须符合产品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级等国家相关标准。产品须具有产品合格证。提供追溯渠道或可追溯资料。 (2) 花生油或豆油应为非转基因产品,提供非转基因证明。	常用品种一般包括大米、香米、江米、小米、玉米面、黄豆面、红小豆、白芝麻、馒头粉、特一粉、水饺粉、低筋粉、面包粉等。
8	乳制品 类	工业	须符合产品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级等国家相关	

			标准。产品须具有产品合格证。提供追溯渠道或可追溯资料。	
--	--	--	-----------------------------	--

### 3.4 服务要求

#### 3.4.1 采购程序

##### 3.4.1.1 采购计划

采购人根据库存情况和餐饮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包括：种类、等级、数量、配送时间及其他要求，按约定周期或提前 1 天通知中标人。

##### 3.4.1.2 采购及配送

中标人按照规定时间组织采购及配送。

##### 3.4.1.3 验收

采购人及食堂服务商按照采购计划对中标人配送食材进行验收，不合格的食材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送。

##### 3.4.1.4 结算价格确定

采购人按照基准价及中标人竞报的优惠率，每周确定一次结算价格。

##### 3.4.1.5 结算及支付

采购人根据验收情况、考核情况和约定价格，按照约定周期进行结算和支付。

#### 3.4.2 采购渠道

投标人应通过相应食材的生产商或供货商采购，采购食材来源可追溯。采购时应查验并索取经营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所采购食材类别应包括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

不得采购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器械器具、储存运输、盛放销售等明显不符合食品安全一般规定和规范，生产经营人员个人卫生明显不符合规定和规范要求，生产经营操作明显违反食品安全一般规定和规范的生产商或供货商的产品。

农产品采购应通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销售企业采购，不得采购无法追溯的游商或个人销售的农产品。

#### 3.4.3 食材质量及计量

投标人所供食材应满足采购计划要求，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地方特色食材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地方特色食材的地方标准。不得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

食材和相关产品，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有明显或潜在质量缺陷的产品。中标人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进行供应，不得缺斤少两、弄虚作假，确保满足采购人要求。

#### **3.4.4 包装**

包装应为原厂包装，不得因包装破损、污染等自行更换包装。包装材料、包装方式、周转箱（框、袋）应符合食材特点，有国家相关标准的，应符合标准要求。包装物应完整、无破损，清洁、干燥，无污渍、无水渍，无污染、无异味，严密、无泄漏。有外包装的，内外包装标识应一致、完整准确。标签标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可追溯信息标记应完整清晰。预包装应标签齐全，标识完整，无包装食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附标签内容完整规范。

#### **3.4.5 质保期**

投标人供应食材有明确质保期的，配送当日距质保期到期日不低于质保期的2/3，无明确质保期的食材须符合食材的验收标准。采购计划对食材质保期有具体要求的，应遵守具体质保期要求。

### **3.5 其他要求**

#### **3.5.1 投标人内部制度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完备、科学、严谨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程，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材配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服务管理制度、岗位工作标准、应急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保证食材采购配送各环节有规可循，加强采购配送过程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确保采购配送过程安全和食品安全。

#### **3.5.2 安全责任**

#食材食用前后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检测确认食材质量有问题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导致就餐人员健康或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全部法律责任。

#### **3.5.3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按照采购人确定的预留份额标准（10%-15%），以采购人指定的账号从“832平台”进行采购。具体比例由采购人根据上级规定确定。根据验收结果付款给“832平台”供货商。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不得加价，结算

不执行优惠率。所产生的税费，在竞报优惠率时自行考虑。（提供承诺书胶装至投标文件中）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应直接发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入库。

### 3.5.4 预算执行

实际结算金额应符合预算要求，据实结算；采购人餐标调整影响标的额变化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3.5.5 其余未尽事宜

执行国家、省、市、区现行规定。

## 4. 人员要求

### 4.1 团队要求

#### 4.1.1 基本要求

4.1.1.1 投标人应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采购员、配送员、理货员、食品安全管理员等，明确岗位职责，配备专业、具有经验的服务人员。

**★服务团队人员均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提供承诺书胶装至投标文件中）**

4.1.1.2 △投标人应建立服务提升机制和服务沟通机制。加强和采购人的沟通，高效满足采购人需求，及时响应采购人反馈，以提高供应服务效率和质量。

4.1.1.3 △投标人应加强服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安全培训，保证服务人员合规履职。

## 5. 管理实施要求

### 5.1 配送要求

投标人按照采购计划进行配送。

#### 5.1.1 配送车辆

投标人应具有符合食材配送要求的专用车辆。车辆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 5.1.2 配送管控

食材存放、配送科学合理。配送食材不应靠近或接触腐蚀性物质、有害物质，不应与气味浓郁物品混运，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食材对温度有要求的，应控制运送过程中的温度，并记录存档。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材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配送车辆及其卫生状况不符合食材配送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当次配送食

材。

### 5.1.3 配送时限

采购人提前 1 天将采购计划以电子文件等方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接到采购计划通知之日的第二天 6:00 前，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除局机关和第二税务所外，其他办公区第二天 8:00 前）。也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个别食材如有无法保质足量供应的特殊情况时，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经协商调整后及时启动应急方案，保证所需食材及时供应。

对于采购人紧急需求，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将所需食材送到采购人的指定地点。

### 5.1.4 入库摆放

配送食材应摆放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不限于仓库、货架），并做到摆放有条理、整齐、美观。

## 5.2 食材验收要求

### 5.2.1 验收工作组织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验收人员、食堂服务商和中标人送货人共同完成。

### 5.2.2 验收流程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根据采购计划和配送清单按以下流程验收：核对品种、品牌→索（票）证→抽查→数量、重量验收→签名确认→入库。

中标人所供应所有食材都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食材，采购人有权拒收或将食材进行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随货应附证明资料应齐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未按采购计划配送的食材，采购人有权拒收。

### 5.2.3 食材现场验收标准

#### 5.2.3.1 畜禽肉（鲜、冻）及肉制品类

①包装完整，预包装封口牢固，不得有破损划伤，不得有凹凸变形和涨袋现象，整体洁净；无预包装的产品，其周转箱（筐、袋）应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材料，有必要的安全防护，专用车辆配送。

②标签标识齐全，符合标准。

③应符合相关肉类特有的感官指标要求，无注水、无变色、无腐败变质、无异味、无附着异物等。

④猪肉、牛羊肉、鸡肉等为冷鲜肉。

#### 5.2.3.2 蔬菜水果类

①包装（周转箱、框、袋）完整。

②应具有较好的感官特征，应保持相应产品应有的特征和风味；无腐烂、异味和异常外来水分；无冻伤、严重的机械损伤和其他伤害；清洁，无其他杂质、异物。

#### 5.2.3.3 蛋类

①包装（周转箱、框）完整。

②符合感官性状要求，无污渍、无腐败变质、无变色、无异味、无异物。破损率不超过1%。

#### 5.2.3.4 调味品类

①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应符合产品特点和相关标准要求，内外包装物应完整，无破损、无污渍，严密、无泄漏。

②标签标识齐全，符合标准。

③产品无异味。

#### 5.2.3.5 干货类

①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应符合产品特点和相关标准要求，内外包装物应完整，无破损、无污渍，严密、无泄漏。无预包装的产品，其周转箱（筐、袋）应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材料。

②应具有产品应有的特征和风味，符合感官性状要求。无其他产品混入，无杂质、无异物，无受潮腐烂，无异味，无虫蛀，无严重的的机械损伤和其他伤害。

#### 5.2.3.6 乳制品类

①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应符合产品特点和相关标准要求，内外包装物应完整，无破损、无污渍，严密、无泄漏。

②标签标识齐全，符合标准。

#### 5.2.3.7 豆制品类

①预包装产品应符合产品特点和相关标准要求，内外包装物应完整，无破损、无污渍，严密、无泄漏。无预包装的产品，其周转箱（筐、袋）应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材料。

②预包装产品标签标识齐全，符合标准。

③产品应具有特有的颜色、味道，无异味、无外来物质。

#### 5.2.3.8 水产品（鲜、冻）及水产制品类

①包装符合产品要求，完整无破损。

②冻品标签标识齐全，符合标准。

③符合产品的感官性状要求。无注水、无腐败变质、无变色、无异味、无外来异物；颜色正常有光泽；形体完整无缺损。冻品无冻结、干耗现象，冻品冰衣完整。分割品应符合分割标准。时令水产品保证自然鲜活。

#### 5.2.3.9 米面粮类

①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完整无破损、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无水痕。无预包装的产品，其周转箱（筐、袋）应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材料。

②预包装标签标识齐全，符合标准。

③无发霉、出虫、结块及杂质等，气味纯正。

#### 5.2.3.10 食用油类

①包装符合产品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内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无水痕，预包装产品容器完好无渗漏。

②标签标识齐全，符合标准，内外包装信息一致。

③符合产品的感官性状要求。颜色纯正、无异味。

### 5.2.4 退（换）货要求

5.2.4.1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食材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当日所送同类食材全部退货。

5.2.4.2 验收过程中或入库后发现食材不符合采购要求、质量不合格、不符合使用要求的及“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中标人按照要求给予退（换）货，不得加收任何费用，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5.3 价格结算

### 5.3.1 基准价确认原则

5.3.1.1 蔬菜类价格以“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主要农产品价格”栏目中章丘区农贸市场（每周第一个发布日）为基准价，其余各类食材价格以“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主要农产品价格”栏目中章丘区超市价格（每周第一个发布日）为基准价。

5.3.1.2 上述渠道没有相关食材价格的、价格畸高畸低与市场严重背离的，

或极端天气原因导致食材价格畸高的，以采购人市场考察价格为基准价。考察市场以章丘区本地农贸市场及大型商超为主（同品质价格以更低价格为基准价）。

①没有相关食材价格的，价格畸高畸低与市场严重背离的，考察时间为每周第一个工作日。

②极端天气原因导致价格畸高的，考察时间为当日。

5.3.1.3 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产品的，不执行上述办法确定基准价。

### **5.3.2 优惠率竞报**

本项目报价为统一市场价的优惠率，即在基准价基础上的下浮百分比。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风险，并报出合理的综合优惠率，以避免出现报价过低导致合同无法履约的情形。综合优惠率，针对本项目内包含的所有食材。一经中标，所有食材均执行该优惠率，不因食材种类不同而变动。

### **5.3.3 结算**

（1）结算单价计算公式为：结算单价=基准价\*（1-优惠率）。

（2）“832 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以“832”平台订单单价为结算价格。

## **6. 风险管控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详细分析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策略，以有效控制风险发生。并做好以下内容的应急处理：

### **6.1 突发事件应急**

投标人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或措施，确保在突发自然灾害、出现恶劣天气、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下，及时安全地配送合格食材。

### **6.2 缺货、临时需求供应应急采购**

投标人应建立完整的缺货、临时需求应急供应方案，确保食材供应，保障餐饮服务。

## **7. 履约验收要求**

### **7.1 考核**

7.1.1 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评价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对中标人的食材质量、食材配送效率和其他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办法如下：

#### **《食堂食材供应项目考核办法》**

序号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食材质量	配送食材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30	
	索证制度	应附证明资料不全的，每缺失 1 项次扣 1 分。		
2	食材数量	未按采购计划进行配送的，与订单数量相差 5~10%（含），扣 2 分；相差 10~20%（含），扣 5 分；相差 >20%，扣 10 分。	30	
3	配送及时性	迟于合同规定时间配送的，每迟到 30 分钟扣 2 分。	20	
	应急响应时间	临时加货情况下未按约定时间配送的，每超时 1 次扣 2 分。		
	配送车辆	配送车辆及卫生情况不符合食材配送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配送人员	未安排专职配送人员的，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4	服务态度	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2 分（根据验收人员反馈）。	20	
	反馈整改情况	未按采购人反馈意见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出现 1 次扣 5 分。		
合计			100	

注：①采购人每月考核一次，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时间为当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②每次考核得分 <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

## 7.2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验收	在服务期内每个月对中标人的供货情况、履约考核等进行验

	收。
--	----

## 8. 其他要求

### 8.1 合同解除

#### 8.1.1 合同解除（终止）

8.1.1.1 中标人对本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不得非法经营，不得有意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食材。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全部赔偿。

8.1.1.2 若因中标人供应的食材质量等问题，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

8.1.1.3 累计三次考核<9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1.1.4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拒不整改超过3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1.1.5 因食堂停用或预算无法保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1.1.6 因中标人及其服务人员导致采购人敏感信息泄露、引发舆情，情节恶劣及后果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1.1.7 其他依法应予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况。

#### 8.1.2 责任承担

因上述情况导致采购人解除（终止）合同的，采购人不承担补偿赔偿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解除（终止）导致的相关责任和自身经济损失。

## 8.2 必备要求

### 8.2.1 通用必备要求

8.2.1.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8.2.1.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投标人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

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 8.3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据实结算	按月支付，采购人根据每月考核结果、验收报告和结算清单，并收到发票及其他必要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月费用。	100.0

### 8.4 其他要求

#### 8.4.1 保密要求

#中标人对项目全体服务人员进行保守敏感信息的培训，并逐人签署保守敏感信息承诺。中标人及其全体服务人员不得将项目期间了解或获得的采购人内部信息和项目信息对外散布、传播。

#因中标人及其服务人员导致采购人敏感信息泄漏，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引发舆情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